**2017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秦皇岛市海港区林业局

2018年10月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业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林业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林业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研究拟定全区林业发展战略规划，审核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发展林业的经济调节政策；

（二）负责全区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治沙漠化和防沙、治沙工作；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负责全区林业科技、教育、宣传工作，指导全区林业队伍建设。

（三）组织指导全区林业资源的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统计及管理工作；

（四）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区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执行木林凭证采伐与运输等林政管理工作；负责林地、林权管理；负责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负责并监督森林资源和林地开发利用；

（五）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拟定和调整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并监督执行；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审核工作，国家、省和区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审核工作；负责森林植物、陆生野生动物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查处破坏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

（六）拟定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业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林权流转、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工作；

（七）监管国有林业资产。组织拟定有关果树、花卉的政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指导果树、花卉基地的建设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果树、花卉的生产经营；负责果树、花卉品种改良和品质提高。

（八）负责植物病虫害防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全区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物质普查；负责全区林、果、花病虫鼠害的防治、检疫工作。指导苗圃、花圃的建设和管理；

（九）管理全区林、果、花等种子资源的引进、选育、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监管国有林业资产，管理区级林业资金，监督全区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海港区林业局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全额补助 |

第二部分

林业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一：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林业局部门2017年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4468.85万元，决算支出总计4720.8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90.9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38.93万元。

2017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3211.5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只是县级资金，而总收入包括中央省市资金；与2016年度收入相比，减少799.85万元，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减少收入减少。

2017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3463.49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只是县级资金，而总支出包括中央省市资金；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减少205.67万元，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了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 4468.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68.85万元，占总收入 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其它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4720.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6.60万元，占总支出 36.36%；项目支出3004.24万元，占总支出63.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4468.8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4720.8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90.9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38.93万元。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3211.5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只是县级资金，而总收入包括中央省市资金；与2016年度相比，减少799.85万元，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减少收入减少。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205.67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只是县级资金，而总支出包括中央省市资金；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减少205.67万元，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了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实际支出数 | 2017年度预算数 | 2016年度决算数 | 与年初预算相比 | 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 |
| “三公经费”合计 | 8.23 | 8.44 | 11.03 | 减少0.21 | 减少2.8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合计 | 7.67 | 7.67 | 10.26 | 0 | 减少2.59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 7.67 | 7.67 | 10.26 | 0 | 减少2.59 |
| 公务接待费 | 0.56 | 0.77 | 0.77 | 减少0.21 | 0 |

**（一）对比增减原因分析**

**1．**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8.2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21万元，降低2.49%，原因是：招待人次减少;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2.8万元，降低25.39%，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招待费减少。

**2．**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 2016年度决算数为“0”，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年初预算未安排 ，2016年也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3．**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6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等，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2.59万元，降低25.24%，原因是：运行维护费的预算较去年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未安排，2016年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与年初预算相等，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2.59万元，降低25.24%，原因是：运行维护费的预算较去年减少。

**4．**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0.5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21万元，降低27.27%，原因是：招待批次减少，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0.21万元，降低27.27%，原因是：招待批次减少。

**（二）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0辆；

2．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为0个， 0人次；

3．公务接待批次3批次，13人次。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荒漠化防治和林业产业发展的规定和方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森林资源、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指导、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完成国家下达和市委、市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区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增加林业发展活力，促进林业持续发展；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对森林资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

1.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规范林地、林权和森林资源管理，提高林业资源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效益。

1.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说明，将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说明。

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48分，主要减分情况和原因：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减10分，因为当年预算收入不包括中央省市资金，导致我部门本年实际收入大于年初预算；

2、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扣减5分，因上年度有结余资金，此款不列入本年度预算中；

3、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扣减3分，因为本年实际收入增加导致支出增加，同比年初支出预算差异率增大；

4、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扣减2分，因为本年实际收入增加导致支出增加，同比年初支出预算差异率增大；

5、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扣减0.5分，主要原因为财政收回上年的结余资金15.34万元；

6、“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扣减1分，因为本年实际减少2.8万元。

7、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扣减7分，因为部分往来款不能及时支出，导致本年末数大于上年年末数

8、负债往来款变动率扣减5.5分，主要原因为部分往来款不能及时支出，导致本年末数大于上年年末数；

9、在职人员控制率扣减3分，主要原因为工作需要在职人数大于编制数；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41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5.3万元，增长13.55%。主要原因是：2017年取暖费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77.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51.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6.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数量 | 价值（万元） | 补充资料  |
| 年初数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栏　　次 | 　 | 1 | 2 | 3 | 4 | 栏　　次 | 行次 | 5 |
| 资产总额 | 1 |  |  | 1882.9 | 1754.7 | 一、本年坏账损失金额 | 23 |  |
| 一、流动资产 | 2 |  |  | 1241.55 | 1069.65 | 二、危房面积（平方米） | 24 |  |
| 二、固定资产 | 3 |  |  | 641.35 | 685.05 |  （一）上年年末数 | 25 |  |
|  （一）房屋（平方米） | 4 |  |  |  |  |  （二）本年增加数 | 26 |  |
| 1.办公用房 | 5 |  |  |  |  |  （三）本年减少数 | 27 |  |
| 　　2.业务用房 | 6 |  |  |  |  |  其中：本年修复数 | 28 |  |
| 　　3.其他（不含构筑物） | 7 |  |  |  |  |  （四）年末数 | 29 |  |
| （二）车辆（台、辆） | 8 | 29 | 30 | 430.41 | 298.7 | 三、年末单位负担费用的供暖面积（平方米） | 30 | 2882 |
| 1.轿车 | 9 | 1 | 1 | 13.89 | 13.89 | 四、年末单位出租出借房屋面积（平方米） | 31 |  |
| 2.越野车 | 10 | 　 | 　 | 　 | 　 | 五、年末单位土地证证载面积（平方米） | 32 |  |
| 3.小型载客汽车 | 11 | 2　 | 2　 | 16.74　 | 16.74　 | 六、年末单位车辆工作用途情况（台、辆） | 33 | 30 |
| 4.大中型载客汽车 | 12 | 　 | 　 | 　 |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34 |  |
| 5.其他车型 | 13 | 26　 | 27　 | 399.78　 | 268.07　 |  2.一般公务用车 | 35 | 12 |
| （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14 | 　 | 　 | 　 | 　 |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 36 | 4　 |
| （四）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15 | 　 | 　 | 　 | 　 |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37 | 5　 |
| （五）其他固定资产 | 16 |  |  | 210.94 | 386.35 |  5.其他用车 | 38 | 9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 |  |  |  |  | 　 | 39 | 　 |
| 三、长期投资 | 18 |  |  |  |  | 　 | 40 | 　 |
| 四、在建工程 | 19 |  |  |  |  | 　 | 41 | 　 |
| 五、无形资产 | 20 |  |  |  |  | 　 | 42 | 　 |
| 减：累计摊销 | 21 |  |  |  |  | 　 | 43 | 　 |
| 六、其他资产 | 22 |  |  |  |  | 　 | 44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685.06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43.7万元，主要原因是：购带药罐作业车12.95万元、防火用器材20.91万元、其他办公设备9.84万元。

本部门共有车辆3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打药车、运兵车、电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7年会议费总计0万元，2016年决算支出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度未发生会议费支出，2016年也未发生会议费支出。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7年培训费总计0万元，2016年决算支出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度未发生培训费支出，2016年也未发生培训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